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作出。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 2,130,000 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2,13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13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1.18 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1.18 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1.146 港元；及(iii) 0.10 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1.18 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的歸屬期：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被行使。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歸屬。

表現目標：

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挽留及激勵承授人，讓彼等享有本集團因彼等付出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實屬不必要，原因為(i)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股份的未來市場價格，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將會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ii)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期，而有關條件可確保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概無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並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此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載列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退扣機制，其中包括，任何已授出但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後自動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	2,130,000
-------	-----------

據董事會所知，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 12 個月期內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58,607,730 股。

承董事會命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韋龍城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